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壙簡字第1850號

原告 韓庚辰

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

被告 綠寶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偉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維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曹偉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17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曹偉翰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曹偉翰如以新臺幣121,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01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下同）1,461,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
04 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05 連帶給付原告1,364,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壜簡卷第99
07 至102頁、第139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
08 准許。

09 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吳秋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
10 更為被告曹偉翰，經其以書狀聲明由曹偉翰承受訴訟，有聲
11 明承受訴訟狀可參，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
12 相符，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曹偉翰為被告綠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15 綠寶公司)之受僱人。於110年3月31日17時32分許，被告曹
16 偉翰為執行職務而駕駛被告綠寶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
18 段往環中東路2段方向行駛，欲左轉龍陵路方向而於同路段4
19 49號前之路口停等，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0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口自肇事車輛右後方駛越
21 直行，被告曹偉翰因感覺系爭車輛行駛過程似擦撞到肇事車
22 輛，欲示意原告停車處理，遂鳴按喇叭並追駛於系爭車輛後
23 方。嗣原告聽聞後方有車輛鳴按喇叭即踩剎車，被告曹偉翰
24 見狀避煞不及，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25 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並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及前額蜘蛛
26 膜下出血、前胸挫傷、頸椎挫傷合併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
27 出及脊髓神經壓迫等傷害。為此請求醫療費用17,418元、醫
28 療輔具費3,000元、就醫交通費33,125元、看護費36,000
29 元、工作損失445,3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系爭車輛
30 交易價格減損3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31 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64,843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責任部分，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驟然減
05 速之過失，且被告曹偉翰係於下班駕駛肇事車輛返家過程中
06 發生系爭事故，與執行業務無關，故被告綠寶公司無需與被
07 告曹偉翰負連帶賠償責任；傷勢範圍部分，倘原告於急診時
08 即出現腦震盪及前額蜘蛛膜下出血之症狀，應會被醫生診察
09 出來並載明於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110年3月31日診
10 斷證明書，前開診斷證明書既未記載，且原告待至事故發生
11 後7餘月(即110年11月17日)方回門診治療，足見該部分傷勢
12 與本案無關。而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脊髓神經壓迫之
13 症狀，應考量原告於事發前本有椎間盤突出之情形；請求金
14 額部分，與本案無關之費用均屬無據。且原告尚應就輔具費
15 用之支出必要性及實際支出事實、就醫交通單據之真實性、
16 專人看護之必要性、休養之必要性及天數，以及其於事故發
17 生時之每月薪資額、確實因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等節負舉證
18 責任。另原告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縱該車因本件事故受有
19 交易價值減損，亦無請求權。再者，兩造就原告所受損害，
20 已委託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166,288元達成
21 和解，和解書亦載明：「乙方拋棄甲方刑事追訴權暨民事請
22 求權，嗣後乙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乙方同意全權
23 負責」等語，原告應不得再以此訴訟請求賠償。況被告曹偉
24 翰因系爭事故，亦受有頸部扭傷及拉傷之傷害，並為此支出
25 醫療費1,100元及受有精神痛苦；肇事車輛所受毀損，縱經
26 修復，其市價也無法達正常車況下之市場交易價值約720,00
27 0元，而有交易價格減損之情況。被告應得據此與原告可請
28 求金額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曹偉翰為被告綠寶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曹偉翰
31 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綠寶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因未與前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遂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並受有頭部挫傷、前胸挫傷、頸部扭傷之傷勢，業據其提出敏盛綜合醫院110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頁）；而被告曹偉翰因本件侵權行為案件犯刑事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嗣原告與被告曹偉翰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62號撤銷原審判決，並判處被告曹偉翰拘役50日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參（見壜簡卷第4至7頁、第45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曹偉翰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已如前述，被告曹偉翰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主張被告曹偉翰係為執行業務而駕駛肇事車輛，其因系爭事故尚受有腦震盪及前額蜘蛛膜下出血之傷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綠寶公司是否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2.原告所受逾頭部挫傷、前胸挫傷、頸部扭傷範圍之傷害，與被告曹偉翰前開過失駕車行為有無因果關係？3.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其肇

01 事責任比例為何？4.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金額為若干？5.
02 被告得否主張抵銷？若可，抵銷後尚應賠償金額為若干？茲
03 分述如下：

04 1.被告綠寶公司毋庸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8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0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1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2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綠寶公司既否認被告曹偉翰係為執行職務而於上
14 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依前述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
15 負舉證責任。原告雖稱被告曹偉翰於下班時駕駛肇事車輛，
16 與職務行使有關等語，然衡諸常理，下班返家並非僱用人交
17 付之任務，亦非受僱人職責所及。次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8 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110偵
19 41071號第53頁），肇事車輛車輛外觀上並未有被告綠寶公司
20 相關標識。綜合以上所述，佐以本院細繹原告所舉之證據，
21 認為仍無法證明被告曹偉翰在系爭事故發生時，確實是在執
22 行職務，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
23 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綠寶公司負
24 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5 2.原告所受腦震盪及前額蜘蛛膜下出血之傷害，與系爭事故亦
26 具因果關係：

27 (1)經查，原告所提敏盛醫院110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雖僅略
28 以：「1.頭部挫傷。2.前胸挫傷3.頸部扭傷4.椎間盤突出。
29 ……病患因上述原因至急診就醫，經檢查及診治後於同日出
30 院，需觀察症狀變化及門診複診。（以下空白）」等內容（見
31 附民卷第15頁）。然觀敏盛醫院112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載

以：「1. 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及前額蜘蛛膜下出血。2. 前胸挫傷。3. 頸部挫傷。4. 頸椎椎間盤突出。……病患因上述原因110年3月31日至急診就醫，經檢查及診治後於同日出院，後於110年11月17日 門診(神經外科)……112年3月22日 門診(神經外科)，現仍門診治療中。(以下空白)」等內容(見壙簡卷第160頁)，其所示診斷症狀之排序，與110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所載順序相符。再輔以敏盛醫院114年11月12日敏總(醫)字第1141105820號函意旨(見壙簡卷第197至198頁)，該院於112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1. 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及前額蜘蛛膜下出血。」之傷勢，係依110年3月31日(即事故發生當日)之腦部電腦斷層結果及當時急診病歷為判斷。足徵敏盛醫院112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係對原告於事故當日之檢查結果所為之進一步補充說明，原告於事故當日至急診治療時，確實因肇事車輛衝撞力道過大，頭部尚有腦震盪、前額蜘蛛膜下出血之症狀。

(3)至頸部傷勢部分，依敏盛醫院114年11月12日敏總(醫)字第1141105819函意旨(見壙簡卷第195至196頁)，固可認該院於113年6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3. 頸椎挫傷合併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脊髓神經壓迫。」之傷勢病因為系爭事故所致之頸部挫傷。惟查，原告既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審判期日自陳其本有椎間盤突出問題等語(見111交上易362卷第98頁)，而上開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各次就醫日期，又均係於本件事故發生之後，則該函所為病因判斷，是否已充分斟酌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之既有身體狀況，尚非無疑。復查，原告就其於事故發生前，未曾因頸椎椎間盤突出不適而就醫，或縱有就醫但病情尚屬輕微，並未影響其日常生活或工作等情，聲請調查證據以盡其舉證責任，本院自難逕為認定其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脊髓神經壓迫之病況，係因本件事故始有惡化或顯現之情形。是以，原告主張其第四五六頸椎椎間盤突出及脊髓神經壓迫之傷勢，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無據。

01 3.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50過失責任：

02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04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05 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
06 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
07 除之。又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
08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
09 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
10 行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2)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聽聞後方肇事車輛之駕駛即被告曹
12 偉翰對其鳴按喇叭，未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即驟
13 然踩剎車，致被告曹偉翰煞避不及，而追撞系爭車輛，與被
14 告曹偉翰前開過失駕駛行為同為肇事原因乙情，有上開刑事
15 判決為憑，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
16 點、二車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亦應就系爭事
17 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

18 4.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19 (1)醫療費用部分：

20 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17,418元，並提出敏盛醫
21 院、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22 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之醫療收據及處方箋、簽帳單為憑
23 (見壜簡卷第110至128頁)。惟審酌原告年齡、受傷部位、傷
24 勢程度等情，本院認原告自事故發生日起至多一年內之醫療
25 費用，始屬必要且合理。又核上開收據內容(詳見附表)，其
26 中編號5部分，身心症門診負責之醫療範圍顯與本院前開認
27 定之傷勢範圍無關；編號9部分，該次就醫距前次就醫時間
28 已逾4餘月，原告未提出有關復健科之診斷證明書，僅憑該
29 筆醫療收據，亦不足證該次就醫與本案有關。從而，原告得
30 請求之醫療費為3,440元(即附表灰底部分小計金額)。

31 (2)醫療輔具費部分：

01 原告雖主張其因上開傷勢而有支出3,000元購買拐杖、護
02 腰、護頸之必要等語，然查聯新醫院111年6月28日、112年3
03 月24日診斷證明書及上開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壜簡卷第1
04 04至105頁)，均未記載原告因本件傷勢而有使用輔具之必
05 要，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購買收據佐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
06 張，要屬無據。

07 (3)就醫交通費部分：

08 查原告所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見壜簡卷第129至136頁)，
09 其內容未載明實際搭乘之起訖地點，開立人亦未依該文書既
10 定格式填載車號及駕駛人姓名等事項，僅憑搭乘日期及車資
11 金額，本院要難認定原告確實因回診而有此等費用支出。準
12 此，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礙難准許。

13 (4)看護費部分：

14 查前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未載有原告需專人看護，且敏
15 盛醫院112年3月2日敏總(醫)字第112000901號函覆略以：

16 「(貴院病患即原告韓庚辰(原名：韓忠良)是否因110年3
17 月31日下午5點許車禍傷勢，而有：一、請看護之必要？二、若
18 是，應為幾日？三、全日或半日？四、是否有在家休養之必要？五、
19 若是，應為幾日？)在家觀察一周即可 生活可自理 以下空
20 白」等內容(見壜簡卷第28-2頁)。自難認原告因上開傷勢而
21 有請親屬看護一個月之必要，故其請求看護費36,000元，要
22 屬無據。

23 (5)工作損失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於興旺國際實業社擔任行政策畫
25 主廚暨產線管理經理，每月薪資73,000元，因上開傷勢，留
26 職停薪在家休養183日(110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而受
27 有薪資損失445,300元等語，固據提出興旺國際實業薪資收
28 入證明及員工請假單各2份、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資料1份
29 為證(見壜簡卷第108、109、155至157頁)。惟查，前揭開立
30 日期為111年4月30日之薪資收入證明所載：「在職日期 | 自
31 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等內容，顯與興旺

01 國際實業社於109年9月15日始設立登記之事實不符，此有經
02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見壠簡卷第144
03 頁）。原告就此雖稱其原任長鴻職實業社，嗣該實業社停
04 業，由興旺國際實業社接手經營，並繼續雇用原告，故在職
05 期間年資累積長鴻職實業社時期之年資計算，並無被告辯稱
06 之設立登記時間在後之問題等語。然查，長鴻職實業社係分
07 別於107年8月29日、107年10月15日幫原告辦理勞工保險
08 加、退事宜，此有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稽（見個資卷）。倘
09 原告前揭所述為真，則興旺國際實業社之在職期間，理應自
10 107年8月29日起計算，而非108年5月10日。復查，另份開立
11 日期為111年1月20日之薪資收入證明略以：「到職日期 | 自
12 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離職……」等語，
13 與前揭111年4月30日薪資收入證明所載內容，相互齟齬。被
14 告抗辯上開薪資證明係原告臨訟杜撰等語，顯非無據。原告
15 未提供薪資轉帳紀錄、薪資簽收單、出勤紀錄等資料，供本
16 院審酌，本院實難認定原告於事故當時，確實任職於興旺國
17 際實業社，並因上開傷勢而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屬實。是
18 故，原告此部分請求，要難准許。

19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21 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
22 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
23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因
24 曹偉翰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
25 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曹偉翰給付精神慰撫金，
26 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曹偉翰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
27 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
28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曹偉翰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50,000元為
29 適當。

30 (7)系爭車輛交易價格減損部分：

3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是以車輛所有權人對於因過失撞損其所有車輛之侵權行為人，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必以該車輛之所有權人始有權利提起此損害賠償之訴，若非車輛所有權人對於毀損該車輛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應認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予准許。查原告雖以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為據(見壠簡卷第139頁)，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致毀損，縱經修復仍減少30,000元之價值等語，然依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卷宗所附車籍資料(見110偵41071卷第47頁)，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為訴外人林宛蓉所有，卷內復未見林宛蓉有就此部分債權讓與原告之證明，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此部份之請求，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予駁回。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曹偉翰賠償金額為126,720元【計算式： $(3,440\text{元} + 250,000\text{元}) \times (1 - 50\%) = 126,720\text{元}$ 】。

5.被告曹偉翰於抵銷後，尚應賠償原告121,170元：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曹偉翰、被告綠寶公司因本件事故分別受有頸部扭傷及拉傷、肇事車輛毀損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聯新醫院110年3月31日診斷證明書、車籍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稽(見110偵41071號第13、45、5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實。又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過失且應負責任比例為百分之50，已認定如前。據此，被告主張原告自應就其等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惟被告綠寶公司對原告所受損害，並無與被告曹偉翰負連帶賠償之責，業如前述。卷內又未見被告綠寶公司有將肇事車輛交易價格減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曹偉翰，故被告曹偉翰僅得就其所受傷害範圍內之損害，向原告主張抵銷。次查，被告曹偉翰主張其因上開傷勢支出醫藥費1,100元等語，業據提出與其主張金額相符之聯新醫院急診醫療

費用收據為憑(見壜簡卷第51頁)，核該收據日期為本件事故發生日，並與前揭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相符，是其此部分抗辯，可以准許。另本院審酌曹偉翰之傷勢、本件車禍過程及兩造學經歷，認曹偉翰請求原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從而，曹偉翰所得主張抵銷之金額應為5,550元【計算式：11,100元 $\times$ 50%=5,550元】，抵銷後，尚應賠償原告121,170元【計算式：126,720元－5,550元=121,170元】。

6.至被告抗辯已委託訴外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以166,288元達成和解等語，審酌和解書上所載乙方名稱及簽立日期，分別為林宛蓉、110年7月15日(見壜簡卷第50頁)。以及被告曹偉翰於111年1月25日偵查庭訊問時自陳「我的車輛有保險，對方車損也賠償完畢，我的保險理賠有請對方提出單據，打算要賠償體傷，但是告訴人並沒有提出，只有向我保險理賠人員表示，他沒有收到我對本件的關心。」等語(見111偵1797號卷第18頁)；於111年6月23日審理期日自陳「調解部分我全部委託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認為雙方認定的金額差距過大，我沒有針對我的受傷或車損向韓忠良提出任何的要求，如果韓忠良這邊願意提出相關單據，保險公司才可以提高他理賠的金額，當初在調解的時候，已經就最好的條件在做理賠了，我對於賠償是有誠意的，民事部分請到時給法院民事庭審酌即可，不用再安排調解，保險的目的就是在分擔風險，韓忠良先生並沒有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損害，無法單憑他的說法給付理賠」等語(見111交易354卷第59頁)。可徵該和解書確實僅先就系爭車所受損害部分為賠償，故其被告此部分抗辯，洵無可採，附此敘明。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05 狀繕本係於110年6月1日送達於曹偉翰，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06 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19頁），是曹偉翰應自同年月2日起
07 負遲延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曹偉翰給付
10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11 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曹偉翰如
15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薛福山

28 附表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單據頁數 (見摺簡卷)
1	110年3月31日	敏盛醫院	急診	250	113
2	110年3月31日	敏盛醫院	急診	680	114
3	110年4月29日	敏盛醫院	骨科	544	114
4	110年8月3日	聯新醫院	神經內科	596	123
5	110年8月3日	聯新醫院	身心症門診	650	123
6	110年8月11日	敏盛醫院	神經科	460	115
7	110年11月17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440	115
8	110年12月6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470	116
9	111年3月15日	敏盛醫院	復健科	230	116
10	111年6月28日	聯新醫院	骨科	740	124
11	111年6月28日	聯新醫院	神經內科	560	124
12	111年8月10日	聯新醫院	神經內科	630	125
13	111年8月10日	聯新醫院	骨科	590	125
14	111年8月23日	聯新醫院	身心症門診	680	126
15	111年9月27日	聯新醫院	身心症門診	720	126
16	111年10月10日	敏盛醫院	急診	800	117
17	111年10月31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540	117
18	112年1月12日	敏盛醫院	身心內科	490	118
19	112年2月2日	敏盛醫院	身心內科	510	118
20	112年3月20日	聯新醫院	雜項支出(診斷證明書)	50	128
21	112年3月22日	敏盛醫院	身心內科	?	119
22	112年3月22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	119
23	112年3月24日	聯新醫院	身心症門診	550	127
24	112年3月24日	聯新醫院	神經內科暨記憶特診	840	127
25	112年3月24日	聯新醫院	雜項支出(診斷證明書)	180	128
26	112年8月8日	台大醫院	外科部	1,218	110
27	112年10月12日	敏盛醫院	身心內科	510	120
28	113年1月9日	台大醫院	神經部	310	111
29	113年1月9日	台大醫院	皮膚科	230	112
30	113年4月29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520	121
31	113年5月27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520	121
32	113年6月3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780	122
33	113年8月12日	敏盛醫院	神經外科	580	122
灰底部分小計				3,440	